

貳

重要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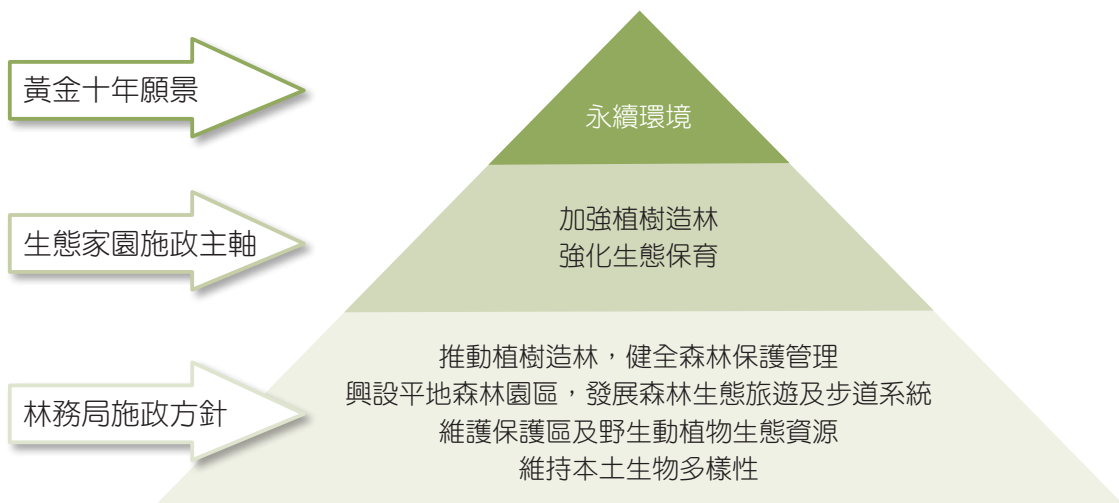
紅邊黃小灰蝶

分布由平地至海拔高度 2,500 之山區，是常見的蝶種。表底翅呈黑褐色，翅膀反面主色為黃色，下翅外緣有紅色邊紋。雄蝶上翅表面中央有紫藍色金屬光澤，雌蝶為橙色斜條斑紋。紅邊黃小灰蝶雖非臺灣特有種，但不再隨處可見的生物指標性，代表環境保育刻不容緩。



本局依循行政院 102 年度「追求環境永續，營造樂活家園」之施政方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推動「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之施政方針，以「推動植樹造林，健全森林保護管理；興設平地森林園區，發展森林生態旅遊及步道系統；維

護保護區及野生動植物生態資源，維持本土生物多樣性」為本局 102 年度之施政方針，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建立森林及自然資源永續經營的基礎，透過「加強植樹造林、強化生態保育」兩大施政主軸，達成黃金十年「永續環境」之願景。



102 年施政計畫包括：林業經營管理計畫、林業發展計畫、林業科技計畫及強化促進就業相關措施計畫等計畫，計畫內容詳如下表：

施政計畫	計畫內容概要
林業經營管理計畫	一、人事及基本維持。 二、野生動物保育：加強野生動物飼養、收容、救傷及救援等工作，強化就地與移地保育，及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與相關規範之執行及查證工作，健全野生動植物國內管理制度；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協助國內及國際保育組織推動自然保育工作，建立夥伴關係。 三、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針對古蹟及歷史建築本體進行屋面（屋根）修護工程。
林業發展計畫	一、「加強森林永續經營第四期（102～105年）計畫」 本計畫係為達成全國森林及自然資源永續經營之目標，推動森林生態系經營、森林保護及林地管理、保安林經營管理、國有林劣化地復育造林、海岸保安林生態復育、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森林育樂發展、自然步道系統發展與維護、發展野生動物永續利用模式、整體性治山防災、林道改善等工作。 二、「植樹造林計畫（102～105年）」 為增加森林覆蓋，因應氣候變遷，並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本計畫辦理平地造林撫育、推展平地森林園區、建構西部沿海地區溼地生態園區、強化全國自然保護區系統、入侵動植物管理、劣化棲地管理、推動社區參與林業工作、維護生物多樣性等工作。 三、「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第2期（101～105年）計畫」 本計畫範圍涵括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二項子計畫，面積計16.59公頃。包含歷史建築修復、基地設施工程興建、OT、BOT、委辦計畫及活動辦理等項目。全區之定位為朝向「以林業文化為核心，舊建物活化再利用為取向，打造林業城市風華再現之特色景點」。

林業發展計畫	四、「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 鑑於濕地保育與生物多樣性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又濕地為台灣重要的生態環境，內政部營建署於96年完成國家重要濕地劃設，並擬定本計畫由本局、經濟部水利署、環保署、教育部及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共同分工辦理濕地地景保育規劃、濕地保育部會整合平台及輔導作業、濕地生態相關研究及資料庫建制作業，強化社會參與、調查及國際合作等工作。 五、「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林務局（95～104年）」 配合「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執行及國土資訊系統九大資料庫分組之「生態資源資料庫分組」工作目標，透過各項計畫推動達成生物資源及生態環境各項核心及基礎資料建置、應用系統開發及資料流通共享目標。 六、「農業重建計畫－治山防災」計畫（98～101年） 本計畫辦理莫拉克風災受損區域之國有林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工程、森林鐵路復建、漂流木處理、森林育樂設施災害復建工程、崩塌地復育造林等工作，除森林鐵路復建因受地形、天候及軌道設計難度等因素致奮起湖至阿里山段工程延至103年10月完成外，其餘工作皆已完成。 七、「智慧生態計畫（102～105年）」 本計畫由本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共同提出，藉由跨單位生態資源資料進行資料庫整合，提升生態資源共享，發揮資料流通效益，並透過環境教育及解說，深化國人對環境生態認識與重視，另運用營造公眾參與的資訊平台與氛圍，活化民間創意，使生態服務更具多樣化。
林業科技計畫	一、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科技發展 （一）本土生物資源之潛力開發研究 （二）國際合作及資訊系統應用於林業經營管理之研究 （三）開發森林多樣性資源利用及林產物產銷履歷制度之建立 （四）遙測技術在森林資源管理之技術研發 （五）內陸濕地生態資源監測調查 （六）國家清冊林業部門MRV機制之建立（能源國家型） （七）對環境友善之森林收穫作業與技術開發（能源國家型） （八）物種保育與生物資源資料庫應用研究 （九）建立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風險與脆弱度評估模式及因應策略規劃 （十）評估外來入侵種對社會及經濟之影響 二、坡地防災與生態系復育科技發展 國有林野溪治理工程節能減碳工法之研究
強化促進就業相關措施計畫	102～105年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年度辦理7項計畫，提供就業812人、培訓150人。

另102年持續研提2項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中長程計畫，包含「環境敏感地區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草案）」及東勢「國際木雕藝術暨林業文化園區計畫（草案）」。

（一）「環境敏感地區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草案）」研擬

除已推動之施政計畫外，為鼓勵私有林林主配合政府國土保安與環境保護政策，本局積極研擬「環境敏感地區具公益效能之森

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草案）」針對環境敏感區之土地限制採伐並給予補償每年每公頃新臺幣2萬元。惟因經費龐大，且屬長期性支出，100年5月及11月報院2次均被退回。經再次修改計畫，以國土保安、災害防治最有效益之地區優先推動，並納入私有原住民保留地40,345公頃，於102年12月27日第3次報院審議。

另立法院簡東明等48名委員基於憲法增修條文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精神，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對象為原保地全部私有林業

用地，約 5.3 萬公頃，經於 101 年 6 月 4 日條例草案提報立法院委員會審議，並於 102 年 1 月 4 日、5 月 17 日交黨團協商，惟因各相關機關表示財源無著，致無法進行實質之協商。

嗣後針對廖國棟委員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之施政總質詢及 102 年 12 月 27 日國民黨團再次協商結論，行政院已指派楊秋興政務委員及陳希舜政務委員負責專案協調，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召開研商會議，初步結論略以，認同對於受限制採伐森林之土地所有人及竹、木所有人應予以補償，惟財源有限難以挹注上揭委員所提條例（草案）補償範圍，請本局基於平等原則，全面檢討林業用地，以環境敏感地區優先推動。並請經建會加速審議本局所提計畫（草案），並由政務委員繼續召開會議研商籌措財源，再研訂處理方式。

（二）「國際木雕藝術暨林業文化園區計畫（草案）」研擬

大雪山林業公司自民國 62 年營業結束，遺留當時規模為東亞最大之製材廠廠房

設施及貯木池，本局為保存珍貴林業史蹟以及生態環境，將廠區規劃為「森林公園」，並列入 93 年「推動臺灣林業文化園區計畫」，以保存既有歷史設施資產與自然環境為原則，然製材廠於 95 年 5 月遭逢祝融焚毀過半，致原園區計畫暫緩。本局嗣後提出復建規劃，因地方民意殷切要求重建，爰整合地方、中央權責單位、學者、專家等各方意見，就製材廠園災後殘蹟保存及後續重建構想等再行總體規劃。

考量政府財政情形及園區開發效益，本局擬定園區定位為：

- 1、重塑大雪山製材廠歷史文化。
- 2、建構國際規格之木雕藝術及休閒園區。
- 3、結合木工木作木藝教育傳承與強化在地文化連結。
- 4、傳承發揚木藝特色及發展東勢地區木材工藝產業能量。

並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規定，引導民間資金及活力參與，帶動地方產業與經濟繁榮。

